

林慶彰  
蔣秋華  
楊晉龍  
馮曉庭

主編

# 經義

# 經義考

## 新校

六

卷一二九 卷一六四

周禮  
儀禮  
禮記  
通禮

〔清〕朱彝尊 撰 林慶彰 蔣秋華 楊晉龍 馮曉庭 主編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# 經義考卷一百二十九

周禮十

黃氏度周禮五官說

校記

陳金鑑輯周禮說五卷，即此書。（周禮，頁三七）

宋志：「五卷。」

存。

葉適序曰：「周官晚出，而劉歆遽行之，大壞矣，蘇綽又壞矣，王安石又壞矣，千四百年更三大壞，而是書所存無幾矣。詩、書、春秋皆孔子論定，孟軻諸儒相與弼承，世不能知而信其所從，井冽於達、衆酌飲焉，惟其量爾，故治雖不足，而書有餘也。孔子未嘗言周官，孟子亦以爲不可得聞，一旦驟至，如奇方大藥，非黃帝、神農所名，無制使服食之法，而庸夫鄙夫妄咀呴之，不眩亂顛錯幾希，故用雖有餘，而

書不足也。雖然，以余考之，周之道固莫聚於此書，他經其散者也；周之籍固莫切於此書，他經其緩者也。公卿敬群，有司廉，教法齊備，義利均等，固文、武、周、召之實政在是也，奈何使降爲度數事物之學哉？新昌黃文叔始述五官而爲之說，亹亹乎孔、孟之以理貫事者，必相發明也；惄惄乎文、武之以己形民者，必相緯經也。守天下非私智也，設邦家非自尊也，養民至厚，取之至薄，爲下甚逸，爲上甚勞，洗滌三壞之腥穢，而一以性命道德起後世之公心，雖未能表是書而獨行，猶將合他經而共存也，其功大矣。同時永嘉陳君舉亦著周禮說十二篇，蓋嘗獻之紹熙天子，爲科舉家宗尚。君舉素善文叔議論，頗相出入，所以異者，君舉以後準前，由本朝至漢，溯而通之；文叔以前準後，由春秋、戰國至本朝，沿而別之。其序鄉遂、溝洫，辨二鄭是非，凡一字一語，細入毫芒，不可損益也。」

王與之曰：「山陰黃文叔有五官解，刊在浙東倉司。」

張萱曰：「宋紹熙間，新昌黃文叔度著。始述五官而爲之說，與孔、孟以理貫事者相發明。又以前準後，由春秋、戰國至宋，沿而別之。其敘鄉遂、溝洫，辨二鄭是非，又與永嘉陳君舉周禮說相出入。葉適序之。」

曹氏津周禮五官集傳

五卷。

存。

嘉善縣志：「津，字元會，歲貢生，官南安府儒學教授。」

周禮集傳五卷，闕考工記不解。」

史氏周禮天地二官講義

宋志：「十四卷。」

闕。

中興藝文志：「孝宗爲建王，史浩分講周禮，多啓發，孝宗稱之，然止於司闕。」

王與之曰：「四明史直翁有天地二官講義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周官講義十四卷，史浩爲建王府直講時撰，止於地官司闕。」

按：史衛王講義一十四卷，自家宰至司闕而止，余所抄者文淵閣殘本，係宋時雕板，第存七、八、九三卷而已。天官闕司書以前，地官司徒亦闕其半，小司徒之後皆無之。此非完書，度儲藏者寡，不審海內尚有別本否也。

魏氏校①周禮天官沿革傳

六卷。

存。

① 「校」，文津閣四庫本作「校」。

周氏必大周禮庖人講義

一篇。

存。

按：益公於經筵進講載承明稿。

曹氏叔遠周禮地官講義

佚。

王與之曰：「永嘉曹叔遠，字器遠，有地官遂人至稿人講義。」

王氏廷相周禮九①

〔校記〕

「九」下殆奪一字。（周禮，頁三七）

一篇。

存。

① 依校記，「九」下脫一字，四庫舊要本注「闕」。

江氏與山周禮秋官講義

宋志：「一卷。」

佚。

尹氏躬冬官解

佚。

王氏應電冬官補

一卷。

存。

應電自序曰：「冬者，萬物之所終也。司空掌邦土，天下之治所由以成，故命名曰『冬』。漢人以考工記補之，夫共<sup>①</sup>工者誠冬官之事，但其一屬爾，故取之以入冬官則可，用之以補冬官則不可。自宋以來，乃以五官之事聯職於司空者歸之，以爲冬官未嘗亡也。不知周禮之治<sup>②</sup>，每事六官皆與，蓋自王身、

① 「共」，備要本作「考」。  
② 「治」，四庫舊要本作「行」，文淵閣四庫本作「法」。

王官、王朝、王畿、四海，以及於昆蟲、草木，六官皆有其責，非若後世之設官，截然各爲一事也，不得此意，遂用其疑似以相歸併，此說一興，人各自以其意見而更定之，豈復得爲周公之周禮哉？愚謂周公設官，皆取法於天，五官歷歷可考，此見聖人之制作後天而奉天時，建諸天地而不悖也。故以天象之，有關於冬官者而參互之，即炳然不磨，其於各職見於經傳者亦昭然可考。謹述之如左，補其義，則前人是非辨自明，闕其文以追續經之罪，損益而折衷之，姑俟後之君子。」

### 冬官考工記

一篇。

存。

鄭康成曰：「此篇司空之官也。」司空篇亡，漢興，購求千金不得，此前世識其事者記錄以備大數耳。」

南齊書：「文惠太子鎮雍州，有盜發楚王冢，獲竹簡書，青絲編簡，廣數分，長二尺，有得十餘簡，以示王僧虔，曰：『是蝌蚪書考工記，周官所闕文也。』」

賈公彥曰：「周衰，諸侯惡典籍之害己，皆滅去之。」司空篇亡已久，有人尊集舊典，錄此三十工以爲考工記，雖不知其人，又不知作在①何日，要知在於秦前，是以遭秦滅典籍，韋氏、裘氏等闕也。」

① 「在」，文淵閣四庫本作「自」。

張舜民曰：「考工記之文可謂文矣，或以爲周公之文，然乎？亦三代之文，漢諸儒不及矣。」

鄭鍔曰：「司空之職，用是以考百工之事，其篇亡，其記存。漢儒劉歆校理秘書得之，以備司空之闕。」

易祓曰：「考工記非周書也，言周人上輿而有梓、匠之制，言周人明堂而有世室、重屋之制，言溝洫、澮川非遂人之制，言旂、旗、旛非大司馬、司常、巾車之制，昧周典，大不類。」又曰：「三十工有以人名者，有以氏名者，有以事名者，惟畫繢職獨言所職之事，其他如輿人、輪人之類，則以人名之，謂工以巧爲能，不必責之世守也。如築氏、冶氏之類，則以氏名之，謂官有世功，族有世業，必世習之爲貴也。然攻木無稱氏者，攻金、搏埴①無稱人者，蓋制木必以巧，而金土貴乎世習，寧非記者深得先王之意乎？」

林希逸曰：「周禮六官闕其一，河間獻王以考工記足之，考工之文自與五官不同，予嘗以此爲造物之巧，畢竟五官文字俱同一律，考工之文又奇，足以此書，似造物有意也。或曰：輪人、輿人、弓人、廬人、匠人、車人、梓人，此攻木之工七也；築氏、冶氏、鳩氏、棗氏、段氏、桃氏，此攻金之工六也；函人、鮑人、轄人、韋氏、裘氏，此攻皮之工五也；畫人、繢人、鍾氏、筐人、幙氏，此設色之工五也；玉人、櫛人、雕人、矢人、磬氏，此刮摩之工五也；陶人、旌人，此搏埴之工二也，以上共三②十一人。又五官之中，天

① 「搏埴」，四庫會要本作「搏埴」。

② 「三」，文津閣四庫本作「二」。

官則有掌皮、司裘，地官則有鼓人、塵人、掌節、升人、角人、羽人、掌染草，春官則有典瑞、典同、磬師、鐘師、鑄師、巾車、車僕，司常、夏官則有射人、司甲、司兵、司戈盾、司弓矢、繕人、稿人、服不氏、射鳥氏，秋官則有職金、杵氏、庭氏，以上共三十人，則是冬官之屬六十，未嘗亡也。此說亦佳，但以文論，則考工自是考工，周禮自是周禮。」又曰：「周禮六官，其五官體制皆同，而冬官以考工記補之，又自一體，似造物之意，特亡彼而存此，以成此經之妙也。其文簡當，非漢文字之比，漢人以金帛募書，多有僞作，如此等文字，非後世鉛槧書生所及。」又曰：「考工記不特爲周制也，盡記古百工之事，故匠人以世室、重屋、明堂並言之，三代制度皆在此也，但書不全矣。此書續出，闕略不全，不止韋氏、裘氏、段氏等官而已，其先後次序亦自參錯不齊，如攻木之工輪、輿弓、廬匠、車梓，若以序言，當在上篇，今梓、廬、匠、車、弓皆在下篇，而其序亦自不同。又畫、續二官，而止曰畫續之事，玉人亦然。意其全書凡曰『之事』者，皆總言之，其列官自別，即車人之事，又有車人爲某爲某可知也。況一官非止爲一事，如輪人、梓人、匠人、車人皆一官之名，而分主數事，惜乎其不全見也。」

鄭敬仲曰：「記之所載，自王公士大夫以至於農夫婦功，皆有職於國者也，而百工者事職之所主，故列於事官而爲之屬也。然上無道揆則下無法守，朝不信道則工不信度。三公坐而論道，則上有道揆而朝信道，此道德之所以明也。士大夫作而行之，則下有法守而工信度，此風俗之所以同也。先王之時，所以同風俗者，尤謹於百工，以其衣服器用所由出也，然則其可不屬之冬官乎？」

趙溥曰：「先王建官，始於天官，掌邦治，至冬官而經理之事終矣。名官以冬，此其旨也。工，百工也；考，察也。以其精巧工於制器，故謂之工；以其所制之器，從而察其善不善，故謂之考。小宰：

「六曰冬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事。」則冬官之事不止於制器，記者止謂之「考工」，何也？鄭注云：「此篇司空之官也，司空篇亡，漢興，購求千金弗得。此前世識其事者記錄以備大數爾。」然秦火之後，司空居四民，時地利之事亡矣，先儒據所聞者記之而已。今觀所記，如營國爲溝洫等事，尚有居四民、時地利之遺意，但不若制器之爲詳，豈非當時諸儒於先王制器之法聞之頗悉，故記之特備歟？至於有一二可疑者，意其古制，不可悉聞，則間自爲說，以補其亡爾，苟於理未大戾，當尊經可也。」

王與之曰：「冬官亡，漢儒補以考工記，司空果亡乎？以周官司空之掌考之，司空未可以亡也。夫周官言『司空掌邦土，居四民，時地利』，凡經言田萊、溝洫、都邑者，非邦土而何？農、工、商、賈、市、井、里、室、廬者，非居民而何？桑、麻、穀、粟之所出，山澤、林麓之所生，非地利而何？考小宰言六官設屬各有六十，今治官之屬六十有三，教官之屬七十有九，禮官之屬七十有一，政官之屬六十有九，刑官之屬六十有六，意者秦火之餘，簡編脱落，司空之屬錯雜五官之中，先儒莫之能辨，遂以考工記補之，其實司空一官未嘗亡也。夫考工記可以補周官者，非三十工之制有合周之遺法也，獨考工之序，其議論有源委，非深於道者莫能之。夫論百工之事，不止於工上立說，而本於王公士大夫，則知工雖末伎<sup>①</sup>，非王公發明乎是理，士大夫推而行之，其藝固不能以自成，下而及於商旅、農婦，則知工雖有巧，非商旅之貿遷貨、農功之飭力地財、婦工之化治絲麻，其材於何而取給也？創此者有知，述此者有巧，業則傳於世。

① 「伎」，四庫會要本作「技」。

② 四庫會要本農「上有賄」字。

守，功則歸於聖人。工何嘗獨立於天地間？能使其器利用便，惟此等議論近古，足以發明聖經之秘，此所以取而爲補亡之書也。如捨此而索於制度之末，則論周人尚輿，奚及於上梓、上匠之制？論周人明堂，奚取乎世室、重屋之制？言溝洫、澮川，非遂人之制也；言旂、旗、旛、旒，非司馬、司常、巾車之制也。其他纖悉有不可盡信者甚多，概以爲周家之制度，豈其然乎？」

王應麟曰：「考工記，或以爲先秦書，而禮記正義云：『孝文時求得周官，不見冬官一篇，乃使博士作考工記補之。』漢書謂河間獻王得之，非孝文時也。序錄云：『李氏上五篇，失事官一篇，取考工記補之。』六藝論云：『壁中得六篇』，誤矣。齊文惠太子鎮雍州，有盜發楚王冢，獲竹簡書，青絲編簡，廣數分，長二尺，有得十餘簡以示王僧虔，僧虔曰：『是科斗書考工記，周官所闕文也。』漢時科斗書已廢，則記非博士作也。」

葉時曰：「六經更秦火，缺裂而不全者多矣，書亡四十三篇，周雅亡六篇，魯雅亡六篇，不獨周禮爲然。夫秦人之心何心哉？己則不行先王之道，而恐天下後世之人執經以議己，故取聖經而置之烈焰，使後世不及見全書，安得不追仇於秦火之酷？雖然，六經無全書，固可以爲秦人之罪，而周禮一經不得其全，不可獨咎秦人也。蓋自王道既衰，霸圖迭起，入春秋以來，周公之禮雖不盡用，而猶可盡傳；周禮之經雖不盡行，而猶可盡見。戰國暴君污吏將欲肆其所爲，以求遂其所欲，惡其害己而去其籍，故至孟子之時，井田之間、爵祿之間，孟子已不得其詳，戰國諸侯之酷，蓋已先秦火矣。漢室龍興，山巖屋壁之間稍稍間出周禮，六官缺一而五存，天之未喪斯文亦幸矣。河間獻王得之，不啻如獲圭璧，不吝千金重賞，募求全書，獻王之意厚矣。然全書竟不可致，獻王悵之，乃求考工記以足其書，謂可以備周官之

缺，不知以考工記而補周禮，何異拾賤醫之方，以補盧扁之書，庸人案之，適足爲病。五官尚存，武帝且以爲末世瀆亂不驗之書，則武帝之忽略聖經，未必不自考工記一篇啓之也。嗟夫！書亡而張伯①偽書作，詩亡而束哲補詩作，適資識者一捧腹耳，曾謂考工記而可補禮經乎？且百工，細事耳，固非周官所可無，而於周官設官之意何補？又況秋官有典瑞，玉人不必補可也；夏官有量人，匠人不必補可也；天官有染人，鍾氏、毓氏雖缺，何害乎？地官有鼓人，鮑人、譚人雖亡，何損乎？雖無車人，而巾車之職尚存；雖無弓人，而司弓矢之職猶在。匠人溝洫之制已見於遂人，鼓人②射侯之制已見於射人。有如攻皮之工五，既補以三，而又闕其二，不知韋氏、裘氏豈非天官司皮掌裘③之職乎？周禮無待於考工記，獻王以此補之亦陋矣。大抵獻王之補亡也，漢儒之習未脫也。樂記一篇欲以備樂書之闕，考工記一篇欲以補禮書之亡，獻王之見然爾。然而周禮廢興有不係是。昔者仲孫湫來省魯難，退而曰『魯秉周禮，未可動也』，且魯當春秋之時，非能盡秉周禮者也，然於周禮雖未能盡用，苟未至於盡亡，而亦可以立國。周禮六官雖缺其一，不猶愈於盡亡乎？後世誠能因五官之存，而講求周禮之遺典，而施行焉，則西周之美可尋矣。而况冬官之書雖亡，冬官之意實未嘗亡也。太宰事典以富邦國，以任百官，以生萬民；小宰事職以富邦國，以養萬民，以生百物，則事官之意在周禮可考也。書之周官亦曰『司空掌邦

① 「張伯」，文淵閣四庫本作「張霸」。

② 「鼓人」無射侯之制，疑當作「梓人」。

③ 「司皮」「掌裘」，應作「司裘」「掌皮」。

土，居四民，時地利」，則司空之意在周官可覆也。觀此，則司空職雖亡而未嘗亡，考工記不必補也。愚既以考工記爲不必補，則區區百工之事亦不必問也。」

黃震曰：「考工記本尚書司空掌邦土，居四民，時地利」之說而名冬官。鄭注云：「司空篇亡，漢興，購千金弗得，先儒據所聞記之。」王次點曰：「以周官司空之掌考之，司空未可以爲亡也。考小宰言六官設屬各有六十，今治官之屬六十有三，教官之屬七十有八，禮官之屬七十，政官之屬六十有九，刑官之屬六十有七，意者簡編錯雜，先儒莫之能辨，遂以考工記補之，其實司空一官未嘗亡也。」愚按：周禮出於漢末，鄭氏謂漢興購求司空篇不得，恐未可信。今以五官所餘之數，合考工三十之數目，可足本篇六十，而謂先儒莫之能辨，此豈難見之事，而先儒莫之能哉？或疑此書正因晚出，故爲錯脫以示其爲古，未知然否，然五官之屬皆差互不倫，非特司空一官而已也。」

朱申曰：「冬官不名『司空』而名『考工記』者，蓋漢儒名之也。」

丘濬曰：「自周禮出於漢，六官而亡其一，世儒以考工補冬官亡，未始有異議者。宋淳熙中，俞庭椿始著復古編，謂司空之篇實雜出於五官之屬，且因司空之復，而六官之譌誤亦遂可以類考。嘉熙間，王次點復作周官補遺。元泰定中，丘葵又參訂俞、王二家之說以爲成書。吳澂作三禮考註，首以是言，且謂冬官未嘗亡，而地官之文實亡也。由是以觀，則冬官本未嘗亡，所亡者，冬官首章所謂『惟王建國』至『以爲民極』二十字，及『乃立冬官司空』至『邦國』二十字，及大司空之職、小司空之職二條，亦如虞書之舜典實未嘗亡，特失其『曰若稽古』以下二十八字耳。然自隋、唐以來立爲六部，率以學校屬禮部、財賦屬戶部行之，實亦良便。後世有志復古以致太平者，師周公之意而不泥其故迹，

可也，此丘氏之說。則是以冬官斷乎其未嘗缺，而所缺者特四十字及兩條耳。今聖明在上，宜申命禮官補其四十字之缺，暨俞、王諸儒所摘擬者，而並綴考工記於末，以無失漢儒搜補之初意，詎非完然六典全書哉？」

李黼曰：「篇中三十工實古冬官司空之遺文，但篇首八節爲記者之序，後人之所作也。」

陳深曰：「考工記其殆邃古之書，而周人輯之者與？百籍皆有僞，獨此書以伎故傲然於秦焰之間，後之儒者亦鄙以伎，非劉氏之補，則天下亦以伎而棄之矣，劉氏之功亦偉也。」

郝敬曰：「周禮有考工記，亦猶儀禮諸篇終各繫以記也，世儒不疑儀禮之記爲添補，何獨於周禮疑之？」

焦竑曰：「考工記作於先秦，紀古百工之事，漢人以補周禮冬官之闕，不知周禮乃周公未成之書，冬官之闕，安可以考工記補之，而取綴錦之誚也。」

錢軻曰：「周官禮而外，尚有周政六篇、周法九篇，要亦周家一代之典也，若曲禮、儀禮、明堂陰陽諸記不知作者，獨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，傳是周公所作，今所存止穰苴雜亂之文五篇而已，其詳不可復覩。以愚論之，周官禮特舉大綱，未分節目，故治官之外別爲周政六篇，宗伯之外別爲儀禮、曲禮諸篇，夏官之外別爲司馬法百五十五篇，司寇之外別爲周法九篇，是皆禮經之外分流疏節者也。然則考工記者，當亦冬官之外<sup>①</sup>別具一書，詳其條目，以遺後人者也。」又曰：「考工之屬皆稱人，百工之執藝者

① 自「分流」至「之外」，文津閣四庫本無此文，疑因上「之外」而奪。

也，猶天官之酒、漿、籩、幕，司徒之胥賈、鄰、肆，宗伯之瞽矇、眡瞭，司馬之方相、圉師，秋官之蠻、閩、夷、貉，皆非以爵稱也。」

按：考工記，漢以補冬官之闕，然周官三百六十，多以士爲之，若記之所云，直百工焉爾矣。夫玉府有工有賈，而巾車、弁師、追師、屨人之屬，府史、胥徒而外，咸有工以執事，亦猶大府、典絲、典婦功、庖人、羊人、馬質之各有其賈也。賈不與士齒，工顧可充司空之掌乎？典絲則頒絲矣，掌皮則頒皮革矣，稿人則掌六弓、八矢、四弩矣。是凍絲者，工也，而頒絲外內者，考工者也；函、鮑、鞶、韋、裘者，工也，以式法頒皮革者，考工者也；刮磨、攻木以爲弓矢者，工也，而受財於職金以齎其工、書其等、乘其事、試其弓弩者，考工者也。以是推之，則記之所載三十工，鄭氏以爲司空之官，非矣。臨川王介甫、新昌黃文叔均置考工不解，而俞氏、丘氏、何氏、舒氏、柯氏、金氏衆說紛綸<sup>①</sup>，各以己見移易，蔑有以考工記附於經者，然如輪輿、桃冶、弓車、廬梓諸人，其可廢耶？

杜氏牧考工記註

存。

① 「紛綸」，《四庫薦要》本作「紛紛」。

**陳氏祥道考工解**

未見

王與之曰：「天台陳用之有考工解。」

**林氏赤之考工記解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劉克莊曰：「網山先生，名亦之，字學可，福清人，一號月魚先生，艾軒先生之高弟。其論著句句字足以明周公之意。」

**王氏炎考工記解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① 「赤之」，文淵閣、文津閣四庫本作「亦之」。